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施稽查妮婷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關於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及高雄縣湖內鄉農會信用部之業務檢查報告經篩選後各有十件及二件
疑涉不法案件，業經存保公司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本基金承受之十八筆土地第一次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謹將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分包策略及比照該行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標售案不設
置資料室之查核方式，提請 鑒察。

決 議：請存保公司查察東隆五金、新泰伸、慶豐集團等目前經營狀況及對中興銀行債務清償情況。餘洽
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九十二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謹研擬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請存保公司及普華公司參考各委員意見及本委員會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員工權益之處理原則，研提周詳標售規劃方案及未順利決標之後續處理措施，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